附件3：

应聘人员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

有关要求

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省、市、区有关规定，确定应聘人员参加面试的疫情防控要求如下：

1、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，请务必在考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。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可通过“健康山东服务号”微信公众号、爱山东APP、支付宝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等渠道申领。

2、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应至少提前14天抵达淄博；来淄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淄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淄的人员，应至少提前14天前抵达淄博，并及时向淄博市有关部门对接申报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确认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后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3、属于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面试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面试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；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；应聘人员居住社区14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。

4、应聘人员须提前14天自测体温，如实填写《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4）。进入面试场地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，提交《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，并接受体温测量，经查验符合条件后方可入场。

5、凡是来自中（高）风险地区所在地市为低风险地区的应聘人员，入场时一律提供本人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若发现来自所在地区为中（高）风险（具体见当日官方公布名单）的应聘人员，立即联系定点医院，及时隔离排查。持红码的应聘人员还应主动向张店区疫情防控部门（联系电话：0533-2862746）报告，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就诊史。

6、请应聘人员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。参加面试时，请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手卫生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。

7、应聘人员参加面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接受身份核验、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建议全程佩戴口罩。